

#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LG-2023-011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3年07月05日

项目编号： JZ20221445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4 年 07 月 05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用地位置	龙岗区平湖街道			
宗地编码				宗地号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无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平湖街道河包围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307202200057 号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计规定容积率建 筑面积m <sup>2</sup>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 率	建筑最高高 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53680.60	37818.94	62.50/	20.01	24.00	5/1	2	4/156	/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sup>2</sup>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 <sup>2</sup>	
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 4275 8.62m <sup>2</sup>	地上	教学及辅助用房	28218.39	0	28218.39	架空绿化休闲	4939.68	
		地下室风井	37	0	37			
		教职工宿舍及活动用房	1972.62	0	1972.62			
		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	6004.94	0	6004.94			
	合计	36232.95	0	36232.95	合计	4939.68		
	地下	生活服务用房	1209.99	0	1209.99			
		学生接送专用区域	376	0	376			
合计		1585.99	0	1585.99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	共用停车库	9944.57					
		公用设备用房	977.41					
		合计	10921.98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次申报新建建筑 2 栋（教学综合楼 5 层，文体及后勤楼 2 层），总建筑面积 53680.6 平方米，含计容建筑面积 42758.62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 28218.39 平方米，办公用房及生活服务用房 6004.94 平方米，教职工宿舍及活动用房 1972.62 平方米，供地下室使用的风井 37 平方米；地下生活服务用房 1209.99 平方米，学生接送专用区域 376 平方米，地上核增 4939.68 平方米；地下核增共用停车库 10921.98 平方米（含共用停车库 9944.57 平方米，共用设备房 977.41 平方米）。 2、该项目设计机动车停车位 160 个（地上 4 个，地下 156 个，含充电桩 66 辆）。 3、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设计需按照设计文件实施，无障碍设计需满足相关规定要求。绿色建筑满足国家绿色建筑二星级标准，海绵城市满足径流量 72% 要求。 4、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 年）》划定的崩塌、滑坡地质灾害易发区。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 5、该项目尚未办理建筑物命名，具体名称以命名批准文件为准。							
验线记录								